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0463024790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技術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電信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技術規範」。

主任委員 石世豪